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辦法

一、目的：

離島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對外交通不便，民眾往往無法即時接受醫療服務。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因此舉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表演競賽」，希望藉此多元化表演能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達減少疫病、促進健康向下紮根之效。

二、參加資格：

- (一)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童。
- (二)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且全班學生均應參加。
- (三)全班學生人數應在 5 人(含)以上；未滿 5 人者，得以其他年級學生補足。
- (四)參與指導、劇本作詞作曲、音效、攝影或剪輯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代理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或替代役。

三、競賽主題：「頭蝨」

說明：頭蝨為寄生於人類的血液為食物來源。頭蝨遍布於全世界，3 至 13 歲的孩童較常感染，女生感染的比例較高。學校的團體生活比較容易發生頭蝨傳染事件，原因可能是遊戲時與感染者的頭對頭近距離接觸或與感染者共用梳子。目前台灣偏鄉地區仍會有學童發生感染情形，發生率較平地鄉鎮學童為高。希望藉由本競賽，讓偏鄉學童認識頭蝨的傳染方式及症狀，並學習到如何預防感染及治療。

四、參賽作品規格：

- (一)作品表現的形式不拘，舉凡戲劇、歌唱、相聲、數來寶等皆可，演

出時間以 2 至 3 分鐘為原則，全班學生一起參加表演。

(二)作品名稱自訂，表演內容應與主題相關，且得以國、台、客、原住民等各種語言演出。

(三)作品應拍攝後存成檔案，格式採 WMV、AVI 或 MP4 皆可。

(四)作品應未曾參與其他任何競賽。

五、報名與送件：

(一)報名：

1. 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2. 方式(擇一)：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1AwztjPbfx47xDb6>

(2)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ngela@urbani.org.tw。

(二)送件：

1. 時間：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24 時截止。逾期送件者，不予納入評選。

2. 方式：製作完成之作品檔案與送件表(如附件二)，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電郵至 angela@urbani.org.tw。

六、費用補助：

送件作品，凡符合參加資格、參賽作品規格及送件時間方式者，每件補助材料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於作品上傳至指定信箱完成送件後，請填妥申請及憑證黏存單(如附件三)，且貼附相關憑證，寄送本會申請撥款。

七、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評選標準：

1. 創意(原創性、創新性)：佔 40%

2. 內容(主題關聯性)：佔 35%

3. 技巧(儀態台風、畫面設計)：佔 25%

八、獎項與獎勵：

(一)優勝獎

1. 第一名：取一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
2. 第二名：取一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1,800 元等值獎品。
3. 第三名：取一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1,500 元等值獎品。
4. 佳作：若干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

(二)單項獎：

1. 作詞獎：取一名，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2. 音效獎：取一名，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3. 攝影獎：取一名，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4. 剪輯獎：取一名，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5. 劇情獎：取一名，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三)早鳥獎：

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前完成送件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 10 個班級，每位學童及指導老師各送宣導品 1 份。

九、其他：

- (一)得獎名單訂於 5 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將函請轄區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另獲前三名學校，由本會邀請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一同前往學校頒獎。
- (二)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並請於送件表(附件二)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
- (三)填詞部分，應確認未有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之情形。
- (四)參賽作品皆不退回，請自行備份。無論獲獎與否，著作權歸本會所有，並同意授權本會剪輯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
- (五)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採購圖書文具(含禮券)、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檢據向本會核銷。
- (六)獲獎者所獲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七)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金額，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應填寫「反對公開聲明書」。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

□

附件一：報名表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

年 月 日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地 址			
班 級		學生人數	
指 導 老 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或 ☐ 同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
2. 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填妥報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angela@urbani.org.tw。

附件二：送件表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

111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國小						
班級	_____年 _____班						
演出 學生名單							
單項獎	獎項				姓名		
	作詞獎						
	音效獎						
	攝影獎						
	剪輯獎						
	劇情獎						
聯絡人姓名				聯絡 電話			
				E-mail			
作品名稱							
歌詞或腳本內容							
使用曲目	☐ 自行創作						
	☐ 選用現有歌曲	曲名	語言	原演唱人	作詞者	作曲者	出版

備註：1. 單項獎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無則免填。

2. 另單項獎限參加資格第四點之師長報名，且每項限一人。

3. 本送件表填妥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24 時前，與「作品檔案」以 Google 雲端硬碟夾帶檔案方式寄至 angela@urbani.org.tw。

附件三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

參加競賽名稱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
學校名稱	
申請金額	

備註：

1. 憑證請填寫本會統編 99175001，抬頭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2. 憑證包含收據、發票或學校領據。
3. 請附上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4. 請依序浮貼於下方黏貼處。

憑證及存摺影本黏貼處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辦法

一、目的：

離島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對外交通不便，使得醫療服務往往無法滿足當地民眾需求。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因此舉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希望藉此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達衛教紮根、減少疫病、促進健康之效。

二、參加資格：

- (一)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童。
- (二)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且全班學生均應參加。
- (三)全班學生人數應在五人(含)以上；未滿五人者，得以其他年級學生補足。
- (四)每班參賽繪本最少應有二本。

三、繪本主題：

「齊心合力，對抗傳染病」。可自選校園常見傳染病為主題，如流感、肺結核、頭蝨、紅眼症、COVID-19(武漢肺炎)等。

四、繪本製作：

- (一)作品單頁應為 A4 規格 (29.7cm x 21cm)，直、橫式均可。材質不拘，圖面應求清楚。內頁應為 12 頁以上、24 頁以下(不含蝴蝶頁)，另加繪本封面、封底。
- (二)作品創作材料不拘，可使用水彩、蠟筆、彩色筆等，或利用複合媒材進行創作，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
- (三)參賽班級每位學生都應參與製作，得一人獨立製作一本，或二人以上(最多五人)合作製作一本。每本繪本之封底外頁，請務必浮貼作品內容說明單(如附件一)。

- (四)各校可於送件作品中選擇 1 本以上繪本，製作成電子有聲書參賽。進行配樂、剪輯、說故事或指導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代理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或替代役。

五、報名與送件：

(一)報名

1. 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2. 方式(擇一)：

(1)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mkVvYAtaBxjTJtTe7>

(2)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ngela@urbani.org.tw。

(二)送件：

1.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24 時前。

2. 方式：

(1)繪本作品及送件表(如附件三)一併寄送本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電子有聲書作品檔案及送件表(如附件四)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電郵至 angela@urbani.org.tw。

六、費用補助：

(一)每班參賽繪本 2~5 本者，每本補助新臺幣 250 元；6~10 本者，每本補助新臺幣 300 元；11 本以上者，每本補助新臺幣 350 元。

(二)凡有電子有聲書參賽者，另給予材料補助經費，每件上限新臺幣 1000 元，以收據為憑實報實銷。

(三)請先自行計算得補助金額，填妥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如附件五)，且貼附相關憑證，與作品一併寄送至本會。

七、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45%，繪畫技巧 40%，創意表現 15%。

八、競賽組別：

(一)個別組：所有參賽之繪本。

(二)團體組：班級參賽繪本達三本以上者，得參加以班級為單位之團體組競賽。

九、獎勵：

(一)優勝獎：

1. 個別組：

第一名：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獎品。

第二名：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500 元等值獎品。

第三名：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

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獎品。

2. 團體組：

第一名：取一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

第二名：取一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1,800 元等值獎品。

第三名：取一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1,500 元等值獎品。

佳作：若干名，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

(二)電子有聲書

1、優勝獎：

第一名：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獎品。

第二名：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500 元等值獎品。

第三名：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

2、單項獎：

(1)說書獎：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2)音效獎：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3)剪輯獎：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4)創意獎：取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三)早鳥獎：

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 10 個班級，每位學童及老師各送宣導品 1 份。

十、其他：

(一)得獎名單訂於 6 月中旬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將函請轄區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另獲前三名學校，由本會邀請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一同前往學校頒獎。

(二)參賽者製作電子有聲書，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並於送件表(附件四)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

(三)參賽作品統一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原始檔案。無論獲獎與否，著作權歸本會所有，並同意授權本會修改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

(四)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採購圖書文具(含禮卷)、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檢據向本會核銷。

(五)獲獎者所獲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金額，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應填寫「反對公開聲明書」。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之。

附件一：作品內容說明單

（請自行影印填寫後，黏貼在每本繪本之封底外頁）

作品名稱：
故事內容：（請以 100 字內的文字簡述）
繪本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附件二：報名表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班 級		學生人數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或 ☐ 同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
2. 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angela@urbani.org.tw。

附件三：送件表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

*由指導老師填寫一份，併同繪本寄送

111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班級學生人數：_____人		
總 繪 本 數：_____本		
編號	作品名稱	參與製作之學生姓名

附件四：電子有聲書送件表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繪本競賽

111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國小					
作品名稱						
故事內容 (請以 100 字內的文字簡述)						
單項獎	獎項			姓名		
	說書獎					
	音效獎					
	剪輯獎					
	創意獎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使用曲目	曲名	語言	原唱人	作詞者	作曲者	出版

備註：1.單項獎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且可依實際參與情形提報教師或學生。

2.單項獎每項限一人報名。

附件五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

競 賽 名 稱	111 年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
學 校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備 註	

備註：

1. 憑證請填寫本會統編 99175001，抬頭：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2. 憑證包含收據、發票或學校領據。
3. 請附上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4. 請依序浮貼於下方黏貼處。

憑 證 及 存 摺 影 本 黏 貼 處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110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測試競賽辦法

一、目的：

為加強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之防疫知能，從小培養正確的疾病預防觀念，並進而促進社區民眾健康，特辦理本項防疫測試競賽活動。

二、參加對象：

全國離島、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童。以班級為單位報名，每班在籍學生應全部參加。若班級人數未達 5 人者，可由四年級學生補足。

三、辦理期程：

(一)自 110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5 月，辦理三期。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nmuW8XXDdYmv1HP7>

四、執行方式：

(一)請老師依照下表所訂期程，教授學童相關議題內容。教學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取得。

期 程	議 題
第一期 (110 年 11-12 月)	登革熱*、恙蟲病*、護齒護照#、鼠疫*、屈公病
第二期 (111 年 2-3 月)	結核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頭蝨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第三期 (111 年 4-5 月)	常見腸道寄生蟲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均衡飲食#、視力保健#、流行性腮腺炎*

備註："*"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

(二)請老師於下表所訂試題公告日期及試卷寄回期限間，至本會網站下載評量試卷，自行擇定半小時，進行學童測試後，將試卷寄回本會評定分數。試題公告及試卷寄回期限(以郵戳為憑)如下表。

期 程	試題公告日期	試卷寄回期限
第一期	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期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期	111 年 5 月 23 日	111 年 5 月 27 日

五、獎勵方式：

- (一)每一期班級平均分數排序前 50%之班級，每位參加學童，及參與指導的老師與校護各一名獲獎品 1 份。
- (二)完成三期測試之班級，且每一期班級平均分數皆在該期排序前 30%之班級，每位參加學童及老師與校護一名發給新臺幣 1,000 元之等值獎品。
- (三)完成三期測試，每期平均分數達 60 分，但均未達排序前 50%之班級，每位參加學童及指導老師與校護各一名獲獎品 1 份。
- (四)完成三期測試之班級，算參加本會競賽活動一項，納入五星獎勵計畫得分計算。

六、注意事項：

- (一)既經報名，若因特殊緣故確實無法到試者，應請假並需檢附證明文件。無故不到試者，成績以零分計。
- (二)領有智能障礙手冊（需出示證明），仍應參加測試，惟成績得免計入班級平均。
- (三)每期成績將於試題寄回期限後二週公布。三期總成績結算訂於 111 年 6 月中旬公告。
- (四)等值獎品由獲獎老師與學生自行採購圖書文具(禮券)、體育用品、教學用品等，檢據核銷。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隨時公告補充。
- (六)如有疑問，請 E-mail 至 ellalee@urbani.org.tw 洽詢。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防疫五星獎勵計畫

110年11月18日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全國離島、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踴躍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防疫競賽活動，以加強校園防疫衛生教育，使國小學童熟習防疫知能，減少疫病發生，促進社區健康，特訂定本項防疫五星獎勵計畫（簡稱五星計畫）。

二、獎勵對象：

全國離島、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

三、得分計算：

（一）以年度計，當年參加本會競賽活動者，參加一項得 1 分；參加兩項得 4 分；參加三項得 9 分。

（二）凡前一年參加過本會三項競賽者得1分。

四、評獎方式：

（一）得分累計達10分者，即得一顆星；每再累計10分，即再得一顆星，最多累計達50分，共得五顆星。

（二）每年十二月底前，本會將統計及公告得分結果。

五、獎勵內容：

（一）獲一顆星者，即為一星獎；獲第二顆星者，即為二星獎；以此類推，獲第五顆星者，即為五星獎。

（二）每獲一顆星，即發給獎金一萬元，獎狀乙紙，並於本會辦理的活動或邀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前往學校頒獎。

（三）五星獎者，發給獎金十萬元，獎狀乙紙，並公開頒獎表揚。

六、獲五星獎者，可繼續參加計畫，再從一星累計起算。

七、本計畫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及計分，至115年12月止。

八、本計畫未盡事項，隨時於本會網站修正補充。

